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及董事配偶持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股票代码:601058 债券代码:122206 公告编号:临2014-61 赛轮集团股份 债券简称:12赛轮债

Table with 7 columns: 增持股东, 本次增持时间, 本次增持方式, 本次增持数量(股), 本次增持比例(%), 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增持后持股比例(%).

截止日前,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宋军先生及其配偶赵冬梅女士两人合计增持公司股份939,3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 一、杜玉岱先生、延万华先生、赵冬梅女士的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12日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股票代码:600690 公告编号:临2014-031 重要内容提示: 一、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Table with 2 columns: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QFII).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于2014年5月20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14年5月2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3年度; (二)发放范围: 2014年6月17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三)方案内容: 本次分配1.2,720,835,9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60元(含税),税前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51,584,532.40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派现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37元,QFII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14元。

根据上述规定,如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期限(指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自本次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本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交割公司股票之日前)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如其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如其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

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补充公告

股票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正和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78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6月10日,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与控股股东、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议案》、《关于与控股股东、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应收账款质押担保>的议案》,并于2014年6月2日对外披露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授权的公告》和《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相关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现对上述两份公告内容补充披露如下: 一、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授权的公告》的补充

1、《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协议各方为: 甲方: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公司 协议主要内容: 1)乙方拟通过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向甲方融资8.2亿元人民币(以下简称“融资金额”),再借用于为马腾公司收购事宜,待丙方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再借用于置换马腾公司股权。融资金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不超过25%的债权(以下简称“股东借款”)。乙方作为出借人,甲方作为借款人,甲乙乙双方另行签署相关债权债务协议,并办理相应的债权债务登记手续。 2)丙方将在指定范围内与乙方共同承担其共管账户(以下简称“三方共管账户”),在募集资金到达经丙方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并完成三方验资工作三个工作日内,丙方承诺将募集资金8.2亿元人民币三方共管并严格按照第5条方式处理。 3)如募集资金收购事宜在2014年6月26日前未能完成,乙方借给丙方的款项按照原计划用途使用,其中8.02亿元人民币由丙方存入三方共管账户并严格按照第6条方式处理。 4)上述第4条和第5条约定的三方共管账户由丙方负责用于归还广西正和,再由广西正和用于进行本协议项下的回购交易。丙方按照第4条和第5条约定将资金存入三方共管账户应当以书面通知甲方及乙方,并按照如下方式处理: (1)如甲方和乙收到丙方通知后二日内书面指示丙方直接将三方共管账户中的资金支付给甲方,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和乙方的书面指示办理资金划转手续。 (2)如甲方和乙方在收到丙方通知后十日内书面指示丙方或未能明确表示不同意见丙方将三方共管账户中资金归还丙方的,则丙方可将三方共管账户中的资金用于归还乙方股东借款,丙方进行上述股东借款的还款时应当将款项划入乙方开设的银行账户。 7)丙方承诺,如其未能按照上述第4条和第5条约定向三方共管账户足额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股票代码:600675 公告编号:临2014-034 重要内容提示: 一、是否为关联交易:是 二、交易内容:控股子公司以委托贷款形式向上海地产园林发展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3000万元

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区18楼 法定代表人:冯煜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42亿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土地储备、开发、滩涂资源管理、开发、利用、旧区改造的业务。 2、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精艺股份 股票代码:002295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宏远创佳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42号院33号楼A-307 签署日期:二〇一四年六月

一、本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本报告书。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公司章程》或内规制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和《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艺股份”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精艺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收购需要满足本报告书约定的生效条件,具体请见本报告书第三章披露的内容。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预期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本次取得精艺股份发行的新股尚需经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在本文中,除非文意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 指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宏远 指 北京宏远创佳控股有限公司 远信德 指 北京远信德投资有限公司 精艺股份/上市公司 指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精艺股份控股股东 指 根据《收购办法》及《准则15号》,北京远信德控股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认购精艺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680万股的行为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北京宏远创佳投资有限公司与精艺股份于2014年6月9日签署的《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宏远创佳投资有限公司附条件股权转让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北京宏远创佳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42号院33号楼A-307 法定代表人:张福清 注册资本:1,000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202614 税务登记证号码:11010860980743 经营范围:营业期限截至2029年6月18日 主要股东或发起人:北京晨科众诚软件有限公司,北京冠信德商务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正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远信德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42号院33号楼A-307 主要经营范围:主要从事项目投资和财务咨询业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原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张福清 男 执行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李宇 男 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徐伯田 男 监事 中国 北京 无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精艺股份的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精艺股份的股份,若上市公司本次最终发行3,680万股股份,则本次发行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精艺股份3,680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精艺股份总股本的14.88%。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认购的精艺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可精艺股份的价值,并希望以自身专业能力与精艺股份在发展战略、业务拓展等方面合作,以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发展空间。因此,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认购精艺股份,实现控股目的,实现控股后的精艺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认购行为未违反《收购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对精艺股份原有的实际控制权产生影响。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程序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精艺股份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信息披露义务人发行不超过3,68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五、《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其他相关事项 2014年6月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精艺股份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认购协议 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精艺股份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20元/股。若经双方同意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价格将按照下述方式进行相应调整。 (二)认购方式、认购数量及支付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同意以现金方式认购精艺股份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680万股。若精艺股份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根据前述方式进行相应调整。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按照《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的约定,履行其作为认购人应履行的义务。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同意,上述认购协议在精艺股份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并除相关限制后,再行执行。精艺股份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2鲁信债及12鲁创投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的公告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鲁信创投 公告编号:临2014-37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鲁信创投 公告编号:临2014-37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鲁信创投 公告编号:临2014-37

鲁信创投 公告编号:临2014-37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鲁信创投 公告编号:临2014-37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鲁信创投 公告编号:临2014-37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鲁信创投 公告编号:临2014-38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鲁信创投 公告编号:临2014-38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鲁信创投 公告编号:临2014-38

合肥菜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股票代码:600983 公告编号:2014-019 重要内容提示: 一、是否为关联交易:是 二、交易内容:控股子公司以委托贷款形式向上海地产园林发展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3000万元

合肥菜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14-019 合肥菜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14-019